

乐 昌 市 水 务 局

乐昌市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水务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苏华勇

填 报 人：邓福庚

联系电话：0751-5566346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根据乐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27号)的规定,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措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安

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权限内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 组织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开展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按规定组织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划界和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组织开展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 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处理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相关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7)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水务局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内设机构有：办

公室、财务审计股、水资源水电与法规股（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股、规划建设与水保股、运行监督与调度防御股（市水库移民办公室）和机关党委，市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0 名。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共 1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一类事业单位 5 个、二类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乐昌市水政监察大队、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管理所、乐昌市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乐昌市机电排灌管理总站、乐昌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乐昌市金鸡水库管理所。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编制共 1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 14 人、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29 人、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72 人。

年末实际在职人员共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2 人、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21 人、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71 人。

年末退休人员共 220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7,626,193.56 元，比上年减少 87,000,232.15 元，减少 31.68%，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决算支出187,626,193.5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9,850,218.7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7,775,974.78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1年，根据乐昌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的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达到了部门绩效管理的要求。

2021年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主要有：

1、保证单位人员经费全部到位，满足单位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2、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万方以上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万里碧道建设项目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全面推进河长制基础工作。

4、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5、有效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1年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2020年项目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057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拦河水陂、深水井、泉室或前池、泵房、清水池，安装一体化净水设备、消毒设备及改造输配水管道。工程于2020年6月1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6226.607万元。2021年春节前工程已实现通水，2021年6

月底完工，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662 万元。完成了全市 17 个镇（街道）137 个行政村共 370 宗小型供水工程建设任务，供水工程累计受益人口 13.3 万人。

2021 年项目工程总投资 1.88 亿元，主要内容为：新建拦河水陂、新建深水井、新建泉室/前池、泵房、慢滤池座、新建清水池 218 座、一体化净水设备 274 套等主要建筑物及改造输配水管道 769.3 公里。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截至 12 月底，工程已按照年度目标完成投资 1.6 亿元。改善了乐昌市 16 个乡镇，132 个行政村，644 个自然村，14.7 万人的生活饮水条件。极大改善了我市农村群众饮水条件，保障了群众的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为我市完成农村饮水保障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乐昌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段治理工程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495.4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昌山电站~长安电站河段，河道长度 9.6km，河道两岸共治理堤(岸)长度 12.868km。截至 12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前期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正在编制中，累计完成投资 112 万元。

3、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武江长来段左岸碧道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建设碧道工程，改善沿河碧道通行环境，打通河流巡河通道，串联各景观优美景点，为周边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景观空间及周边居民的休闲场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慢行系统、游憩系统、绿化设计等，建设总长度 2.02 公里。2021 年 9 月 30 日乐昌市融媒体中心对长来碧道进行了报道宣传，让乐昌市民广泛了解了这条美丽的碧道。

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西坑水段）在中小河流治理基础上结合北乡镇镇街整治提升专项规划、全域旅游规划等，通过打造“一廊、三带、三景”的乡村生态体验展示碧道，西坑水碧道建设类型主要为乡村型碧道，总长度为 10 公里，碧道工程建设总体布局分为三段，第一段为乐城街道段（3.3 公里），第二段为新村段（3.2 公里），第三段为西坑口段（3.5 公里）。新建透水混凝土路面 9 公里；仿木栈道 1 公里；仿木栏杆 2 公里；套索栏杆 7 公里；绿化长度 3 公里。建设三处亮点工程，分别为乐城街道段驿站、新村段驿站、西坑公园。

4、乐昌市万方以上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乐昌市长来镇、廊田镇、三溪镇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主要针对长来、廊田、三溪镇等三个镇共 17 宗病险山塘的除险加固，其中长来镇 2 宗、廊田镇 3 宗、三溪镇 12 宗，总库容 75 万 m³，灌溉面积 68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培厚坝体、加固护坡、重建输水涵管、重建溢洪道、库底清淤、修建防汛公路等。

二、自评结论

根据我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我们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资金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 24 分、预算执行情况 41 分、资金使用效益 29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 (3) 预算编制规划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4)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 (1) 绩效目标覆盖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考核。

-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其中：1.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2.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3.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其中：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其中：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5. 加减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一年来，市水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市等上级部门和乐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水利工作的指示精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作。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党务、纪检监察、创文巩卫、信访、维稳、综治和工青妇等工作；二是按时完成 2021 年度重点项目（工作）。根据乐昌市委的工作部署，2021 年涉及我局的重点项目（工作）有：河长制工作、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2021 年）和万方山塘出险加固工程，各项工作均已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其他水利工作有序推进。2021 年工作主要绩效如下：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和党建工作
水务局直属机关党委由局长兼任党委书记。下设 6 个党支部，其中，局机关党支部 1 个，事业单位党支部 4 个，2021 年 1 月初新成立“两新”党支部 1 个。共有正式党员 118 名，其中：在职党员 61 名，离退休党员 57 名。

2021 年，水利系统党建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系统党委认真抓好了各支部党建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三会一课”制度为抓手，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二是抓推进“双报到”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多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党员社区报到，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志愿服务活动 80 余次，党员参加活动累计 200 人次，服务时长累计 650 余小时。三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与各支部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加强纪检监察力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加强作风建设。

（二）2021年重点项目（工作）按时完成

2021年涉及我局的重点工作有：河长制工作、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2021）和万方山塘除险加固工程，截止至2021年年底，所有重点项目（工作）均按时完成。

1、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情况

（1）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

根据《韶关市2021年碧道建设项目任务清单》（韶河长办〔2021〕11号），我市2021年需完成3宗共10.5公里的碧道建设任务，计划完成投资1900万元。各碧道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武江坪石镇段碧道一期（2.5公里）工程已于2020年9月底开工，在2021年1月底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并进行了验收，实际完成投资770万元；西坑水碧道工程（6公里）已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在7月底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8月底完成了单位验收，完成投资600万元；“千年樟王、万里碧道”乡村振兴综合体项目—乐昌市万里碧道武江长来镇段碧道建设工程（2公里）已于2021年5月开工，在10月中上旬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完成投资700万元。

（2）落实河道保洁常态化机制

我局不断完善水治理机制和水治理体系建设。2021年开展了春节期间全市河道水面垃圾漂浮物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全市第一次集中清漂专项行动和全市第二次集中清漂专项行动三次专项行动。为贯彻落实河道保洁长效机制，我局还通过公开招标，

委托第三方河道保洁单位对全市河道进行常态化保洁管护，每年落实 450 万清漂专项资金。2021 年累计清理河道长度 8350 公里，清理河道漂浮物 1.5 万吨，投入资金 450 万元。

为解决好跨界河流漂浮物问题，我局持续加强与周边县区的沟通协调。2021 年 3 月 11 日，我市与乳源瑶族自治县签订了《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与乐昌市武江河跨界河湖问题治理会商协议书》，协议决定共同建立健全两地“党政领导、河长主导、流域统筹、部门联动、系统治理、齐抓共管”的河长制工作格局，就共同解决推进武江河跨界河湖上下游、左右岸管理问题开展不定期会商。

（3）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我局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建立河湖“四乱”问题销号整改制度，细化清理整治责任，通过自查自纠、台账管理、暗访督查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弹。2021 年完成 16 宗水利部下发的河湖“四乱”问题和 8 宗自查自纠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的核查整改销号工作，销号率 100%。

（4）编制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根据《韶关市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我市 2021 年需完成武江（乐昌段）、南花溪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为加快推进我市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市里落实了技术支撑单位和编制工作经费，目前已形成《乐昌市武江、南花溪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报批稿）》，现已提交市政府审批。

（5）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根据省、韶《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21〕62 号）文件要求，依据《韶关市 2021-2023 年度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划界任务清单》，2021 须我市完成 13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将成果在政府信息公众网上公示。

（6）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根据《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开展 2021 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第 79 号）及《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我省 2021 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2021〕29 号），为摸清河湖健康状况，找准河湖存在问题及成因，进而精准施策，维护河湖健康，我市选定县级河流廊田水作为试点河流在韶关各县（市、区）中率先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并编制了《乐昌市廊田水河流健康评估工作大纲》，完成了《廊田河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并已上报省厅。

2.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2021 年项目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88 亿元，主要内容为：新建拦河水陂、新建深水井、新建泉室/前池、泵房、慢滤池座、新建清水池 218 座、一体化净水设备 274 套等主要建筑物及改造输配水管道 769.3 公里。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工程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

供水工程的建成使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用水问题将得到了彻底解决，群众的健康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将得到进一

步改善。

3、万方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2021年，我市安排了省级涉农资金914.62万元用于万方以上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其中845.95万元用于乐昌市长来镇、廊田镇、三溪镇17宗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各类费用支出，36.78万元用于乐昌市黄圃镇、庆云镇、坪石镇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费用支出，31.89万元用于乐昌市梅花镇、秀水镇、云岩镇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费用支出。目前实际完成支出914.62万元。

本项目为社会公益性的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实施后，基本能够保证农田灌溉用水需求、保障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可改善灌溉面积0.695万亩，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三）其他水利工作

1、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方面

2021年，我市安排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方面的预算指标1715.07万元，其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或降等227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240.95万元、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防治130万元、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202.5万元、万方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914.62万元。据统计，截至年底，相关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具体为：完成23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3宗水库降等工作；完成17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完成2021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防治项目；完成26宗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完成乐昌市长来镇、廊田

镇、三溪镇 17 宗病险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2、水旱灾害防御方面

为做好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牢固树立抗大灾的思想意识，坚持以人为本，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一是扎实开展 2021 年防汛备汛和防汛安全检查工作；二是汛期期间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部署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响应；三是正确处理工业、农业和生产用水关系，切实做好科学蓄水保水工作，通过因地制宜，合理调度，做好防旱抗旱工作；四是及时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风险普查工作情况。

3、水库移民方面

我市今年共到位水库移民资金 1947.94 万元，用于水库移民直补到人及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水库移民直补到人 224.1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723.8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1533.84 万元，具体为：路灯安装 288 盏、新建文化室 120 平方米、机耕路硬化 0.82 公里、公路硬化 2.001 公里、安装管网 4.3 千米、环境整治 1 宗、茶叶种植 100 亩、新建文化广场 1 宗、山塘维修 2 宗、渠道维修 1.315 千米。

通过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村内的交通条件，解决了当地夜间照明问题，保障了村民生活生产安居乐业，将使村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大大改善，移民家园呈现出新的面貌。

4、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我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于年初制定乐昌市水务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全年共召

开 4 次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了 72 宗水库“三个责任人”和 280 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共开展了 5 次安全生产或消防培训，举办了“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了 50 余次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发现隐患 135 处，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了 26 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对隐患水库开展了专项整治，对隐患问题实施了整改，对风险点、危险源进行了多方位管控，开展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等工作。2021 年 10 月 27 日，我局制定了《乐昌市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水域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排查辖区内溺水隐患点、在容易发生和曾经发生溺水事故的重点水域安装防溺水警示设施或救护工具、联合河长、村干部、驻村辅警、志愿者等力量对重点水域进行日常巡查、对重点水域周边群众进行防溺水宣传。经过排查乐昌市共有溺水隐患点 333 处，针对溺水隐患点，全市共计安装防溺水警示设施 616 套；并开展防溺水巡查 1899 次，开展防溺水宣传 351 次。

5、乐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工作

乐昌市小水电核查评估的对象为全市 266 宗小水电站。2020 年 9 月，水务局委托湖南润丰源水利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工作。2021 年 8 月 5 日，韶关市水务局召开韶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会议，第三方单位重新完善《乐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报告》，现提交第三方进行复核。

6、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整改工作。

围绕“小水电站整治进度缓慢”的问题，我局认真制定专项

整改方案，采取内外同步的方法，联合各镇力量，要求各小水电站进行自查整改，重点做好最小生态流量泄放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责任落实；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整改效能；三是联合镇级力量，强化沟通反馈。2021年5月至10月底，市水政监察大队共巡查5643公里，出动386人次，出车94次。

7、水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升水资源保护意识。2021年共计发放宣传资料616份；二是坚持取水许可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费管理制度。2021年已办理取水许可78宗次。开展电子证转换工作，全市297宗取水许可证均已转换为电子证照；三是依法征收水资源费，2021年征收水资源费等非税收入共706.7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36万元、水资源费702.35万元、罚没收入3万元；四是做好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落实全市263宗水电站三个责任人、电站防汛“双主体”责任并签订防汛责任书，开展全市水利汛前防汛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度汛。

8. 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2021年，共组织日常执法巡查165次，出动人员768人次，出动巡查车辆180车次，船只1艘，巡查河道里程9108公里，重点对河道采砂、侵占河道、水土保持、电站下放最小流量、水源保护等方面进行巡查。

做好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执法工作，积极配合韶关市水务局做好五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察工作。2021年，与各镇、各相关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联合执法，对全市范围内涉及开采土石方的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监察。配合国土部门对拟设置的采

矿权进行监查，要求采矿开工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涵养工作，以保护水土资源。配合韶关市水务局和我市其他部门对五山风电项目在九峰及五山镇区的具体施工区域，及时开展全面的强监管工作，坚决维护我市水生态环境。

严格执法，对发现的水行政违法行为，发现一宗，打击一宗，切实做好河道管理范围综合整治工作，有效地控制水事案件的发生。2021年，我局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2宗，已办结2宗，均为电站未要求下放最小流量，共计罚款30000元。

9、路长制、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水务局作为市路长制、市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成员单位，由水政监察大队负责具体工作。一是砂石货运源头违规核查，切实配合我市开展的全市货运行业整治乱象整治行动，认真排查乐昌市涉河砂、河石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法违规案件线索。二是加强对水务局股室、下属单位人员的教育监督，着力提高职工交通安全意识，防范职工危险驾驶现象发生。三是严厉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运砂行为，摸排我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砂开采点、加工点。保持对河道内违规违法采砂厂的巡查和打击力度的高压态势，杜绝河道采砂过程中的道路交通安全高风险行为。

10、张滩清淤料转运巡查情况

水务局自2021年4月21日起转运乐昌峡左岸道路张滩段河道清淤料。为保护公路设施，切实减少安全隐患，维持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针对转运过程的安全生产情况，水政监察大队派出专人对清淤料转运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在装车点、卸料点监

督车辆装卸料情况，督促车辆做好覆盖措施，防止车辆装车过高、超限超载、车轮带泥上路。对清淤料转运线路开展定时和不定时路面巡查，督促做好路面清洁措施。

五、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预算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一是部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二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2、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处置不及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相关建议

1、加强财政支出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口径预算。预算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口径预算，尤其是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的管理。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绩效目标应当全面涵盖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确保与政府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支出规模等相匹配。

3、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规定，认真做好资产的清查核实工作，依法进行资产处置。

4、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后管理工作，增加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投入，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灌溉等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乐昌市水务局

2022年1月28日